

合肥市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方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2021AGGFN00224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服务内容

2.1 服务名称：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评估。

2.2 服务内容：乙方单位对高新区在建工程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园区在建项目每季度进行全覆盖，并对问题项目进行复查。评估包括实测实量、质量观感、管理行为、监理资料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内容，制定奖惩措施，通过评估促进项目的对标提升。

2.2.1 日常巡查：按照相关规范，对高新区在建项目进行日常质量安全检查，特别对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

2.2.2 专项巡查：根据日常巡查的数据分析，明确对问题较严重的质量安全分项进行检查，也可根据国家及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可对项目的管理行为和项目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项检。

2.2.3 综合评估：对项目进行量化质量安全水平、打分排名，对较差项目或问题严重分项进行重点评估。

2.2.4 问题闭合

乙方单位对日常巡查及参建单位闭合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每月上报高新区质安站。

2.2.5 数据统计分析：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进行快速登记反馈，协助后台登记及数据分析，对多次投诉的投诉人进行回访调研。

2.2.6 培训考核：根据高新区质安站要求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一线工人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工作。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含税总价：¥ 175536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圆整）。

3.2 本合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基本费用	1	-	1205000.00
2	体系研发编制、报告编审、 数据平台应用费	1	-	199000.00
3	工具使用折旧费	1	-	36000.00
4	管理费	-	-	216000.00
5	税费	-	-	99360.00
合计金额（元）				175536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季度付款，每季度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余款待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相关请款材料，包含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及本季度服务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请款资料后，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履约评价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评估报告或成果之日起的 5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发票。

4.2 发票开具方式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类别项目：技术服务费

4.2.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79140078801100000990

4.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甲方的开票信息或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均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书面（邮件或函件方式）告知对方，并进行备案登记。如因一方未能及时告知对方变更信息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未告知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一年。期满后如乙方履约服务评价良好，经双方单位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 2 个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六、人员配备

6.1 服务期内派 6 人在高新区建设发展局驻点办公，派驻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含食宿费、交通费、社会保险费、税费等各项费用）自理。

6.2 乙方派出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工伤事故及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需为派出巡查人员准备合格且齐全的检查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劳保用品、工具用具、检测仪器）。

岗位	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可不驻场
现场负责人	1 人	驻场
巡查组长	1 人	驻场
巡查组员	3 人	驻场
资料员	1 人	驻场

七、技术规范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程

及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九、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按照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定期验收；

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仍未支付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7 乙方需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乙方（含所属管理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或索取商业贿赂；不得参与被评估项目以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任务的活动，不得有违背廉洁规定和效能监察等行为；

10.7.1 乙方内部建立并逐步完善《廉洁考核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廉洁行为指引》、《神秘人行动方案和制度》等全方位监督和管理机制，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展开；

10.7.2 在评估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员工禁止出现下列任何行为：

- ①接受被评估项目以及相关单位接送机、接送站、预定酒店等行为；
- ②接受被评估项目以及相关单位宴请、唱歌等娱乐活动；
- ③接受被评估项目以及相关单位有价证券、烟酒、礼物、红包等财物。

如乙方及员工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双方签署的评估服务合同及廉政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0.7.3 如乙方发生拒绝收受贿赂行为的,乙方承诺将在拒贿行为发生 1 小时内汇报至甲方单位,乙方工作人员在总结会当场将拒贿财物退还至被评估单位或相关单位(要求拍照或视频留档);甲方应依照事件具体情况在内部管控考核中或第三方协议中给予行贿人或行贿人所在单位包括且不限于:限期处理、通报批评、评估分数扣减、罚款、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追究民事及刑事责任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成

时间:2024年11月8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新华

时间:2024年11月8日

